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璇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yx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10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16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操作說明、問題說明、116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 (A09000000E_115010525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0105252_senddoc2_Attach2.ods、A09000000E_1150105252_senddoc2_Attach3.pdf、A09000000E_1150105252_senddoc2_Attach4.pdf、A09000000E_1150105252_senddoc2_Attach5.ods)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6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並於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

說明：

一、依人力學院115年10月12日人發綜字第11503010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人力學院為規劃116年度訓練計畫，爰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人力學院116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

(二)實體課程以實施分區調訓為原則，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苗栗以北、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縣市人員填報臺北院區班別；臺中以南縣市人員填報

總收文 115.10.21
1150108066

南投院區班別；惟特殊班別（班別名稱加註「※」者）及遠距同步課程（班別名稱加註「（遠距）」者）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

(三)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並留意各班別「參加對象」所列不得重複參訓及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等相關規範，另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2小時（以每日6小時計算）為原則。

(四)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

三、本案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及後續人員參訓情形規劃列入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6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或平時考核之參據【按：為充分運用受訓資源，請貴機關（構）學校自行列管擬薦送參訓名單，及預排候補人選，後續如獲配參訓，併請提醒參訓同仁務必如期參加】。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訓練需求並填報。

五、請於旨揭期限前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頁面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並於完成填報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上傳彙報名冊」功能，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6:56:36

裝

訂

線